

关于《武义县纳税百强和纳税贡献单位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武义县纳税百强和纳税先进单位评选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武政办〔2019〕4号）。

二、起草背景与过程

为不断增强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纳税的光荣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树立“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、依法纳税、回报社会”的理念，鼓励广大企业在高质量共富中扛起企业担当，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全域新标杆，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构建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，我局在《武义县纳税百强和纳税先进单位评选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武政办〔2019〕4号）的基础上，多次调研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武义县纳税百强和纳税贡献单位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向县发改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对接，在吸收相关意见后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征求意见稿分为管理组织、参与对象、参与条件、参与税额计算口径、确定名额、确定程序、公布、其他共八个部分，本次修订主要修订了管理组织、参与对象、参与条件、参与税额计算口径四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管理组织。此为新增条款，首次明确管理组织成员为县府办、县发改局、县经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市监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税务局以及相关乡镇街道。

2. 参与对象。对象为各类合法合规经营企业，并明确允许汇总参与。

3. 参与条件。明确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为：土地税收贡献未达到当年考核要求的工业企业；企业存在欠缴税（费）款的；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；因涉税违法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；存在其他一票否决事项的。

4. 参与税额计算口径。计算公式为：参与税额=净入库税（费）额+增值税免抵发生额+即征即退增值税税额-委托代征、代扣代缴税（费）额+其他结算税（费）额。修订办法中对上述概念做出具体口径说明。